联合国 S/PV.5514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一年

第五五一四次会议

20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 05 分举行
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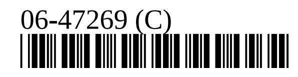
主席: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加纳)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鲁伊斯·罗萨先生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斯洛伐克	毛图洛伊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90(200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东帝汶的报告(S/2006/628)

06-47269 (C)



上午 11 时 05 分开会

默哀一分钟

主席（以英语发言）：明天，星期六，将是联合国巴格达总部被炸三周年纪念日。在 2003 年 8 月 19 日的炸弹袭击中，22 人丧生，数百人受伤。我可否请安理会成员和我一起默哀一分钟，以悼念在帮助伊拉克人民实现和平与稳定的过程中而牺牲的人？

安理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90(200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东帝汶的报告(S/2006/62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东帝汶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长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阁下。

应主席邀请，古特雷斯先生（东帝汶）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有文件 S/2006/628 和 S/2006/580，其中分别载有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90(200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东帝汶的报告和关于如何处理东帝汶的伸张正义和和解问题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6/660，其中载有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6/620，其中载有东帝汶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和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文件 S/2006/651，其中载有同一临时代办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已经准备就绪，可以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2006/660)进行表决了。除非我听到反对意见，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03(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